



## 全省2018年学前教育宣传月启动

本报讯(记者 于佳)5月26日下午,浙江省2018年学前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在杭举行。副省长成岳冲宣布宣传月启动。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郭华巍出席活动并讲话,省教育厅副厅长韩平出席。

郭华巍指出,学前教育是我国国民教育体系的基础组成部分,关系到儿童的终身发展,家庭的和谐幸福,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这些年,我省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大力推动幼儿园扩容和薄弱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加快提升教师

资格证的持有率,全面推行幼儿园课程改革,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持续发展,全省已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浙江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走在了全国前列。但学前教育仍是浙江整个教育体系中一块突出短板。一方面,人民群众对优质、公平以及多样化的学前教育的需求更加强烈;另一方面,我省学前教育还存在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郭华巍强调,发展学前教育,提高保教质量,关键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幼

儿园教师队伍。要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的地位和待遇,切实维护幼儿园教师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幼儿园教师的职业吸引力;要着力强化幼儿园教师的专业能力和素质,把好“入口关”,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和专业教师标准;要把好“师德关”,强化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高职业素养,培育职业情怀;要把好“培养关”,深化幼儿园教师教育改革,扩大师资培养规模,提高师资培养质量。

自2012年起,教育部将每年5月20

日至6月20日定为“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今年宣传月的主题是“我是幼儿园教师”。启动仪式上,我省首位学前教育特级教师朱静怡分享了自己的教育心得。

宣传月期间,全省各地将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微信等媒介,大力宣传幼儿园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的良好形象,广泛宣传科学的保教理念,充分挖掘生动案例,更好地引导家长关注、尊重孩子的发展需求,转变教育观念,优化教育行为,促使全社会更加关注学前教育,关心幼儿园教师。

## 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落幕

本报讯(记者 陈蓓燕 通讯员 房敏婕)5月26日,“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决赛在浙江工商大学举行。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来颖杰出席并讲话,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陈根芳,省社科联副主席陈先春等出席活动。

本次竞赛以“学习新思想,奋进新时代”为主题,是为了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和《共产党宣言》发表170周年而举办的。竞赛4月启动,分为赛前练习、初赛和决赛等3个环节,有10所高校进入决赛。最终,浙大获一等奖,中国计量大学等3所高校获二等奖,宁波大学等6所高校获三等奖。

决赛评委之一、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段治文在点评参赛选手的表现时说:“选手们对政治理论的掌握很扎实,在时事评论环节所谈的内容丰富、观点表达有一定水准,说明他们平时对时事政治比较关注,展现了当代大学生的风采,也为全省大学生树立了榜样,营造了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良好氛围。”

通过以赛代学、以赛代训的形式,帮助大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中汲取科学智慧和理论力量,这也是本次竞赛的初衷之一。据统计,全省共有89所高校的20多万名大学生参与赛前练习,45.8万名大学生参加初赛,在校园掀起了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热潮。

## 第二届大学生戏剧周开幕

本报讯(记者 于佳)5月27日晚,全省第二届大学生戏剧周在杭州开幕,首场演出是由嘉兴学院师生带来的红色话剧《初心》。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鲍学军出席开幕式。

本届大学生戏剧周是2018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和浙江省高雅艺术进校园的活动内容之一,以“永远跟党走,共筑中国梦”为主题。未来一周内,将有9所省内高校的十余部戏剧作品陆续上演,所有演出剧目均由各高校在校师生自编自演,代表了我省大学生的最高戏剧创作演出水平。

本届戏剧周还首次开启网络互动单元,让更多热爱、关心戏剧的学生参与到活动中来,共同点亮校园戏剧之星。6月1日,还将在浙江工商大学举办本届大学生戏剧周的颁奖典礼。

## “教育环浙行”新闻采风活动举行

本报讯(记者 金澜)5月23日至25日,由省教育厅主办的“教育环浙行”新闻采风活动举行,20余家中央驻浙媒体和省主流媒体参加。

本次新闻采风活动的主题为“打造高等教育强省,助力‘两个高水平’建设”。采风团一行先后走进杭州、金华、宁波等地高校,采访了解各校在服务国家及全省重要战略、服务地方发展重大需求等方面的有效举措与教研成果。

为落实高等教育强省战略,近年来我省启动了“重中之重”学科建设、省“十三五”一流学科建设工程、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下放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完善成果转化利益与分配机制等举措,不断拓展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持续提升高校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 探索高教强省的又一新路径

# 我省两所独立院校实行公费招生

□本报记者 陈蓓燕  
通讯员 刘淑芬

5月23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宣布,今年起学校将全面实行公费招生,相关专业有所调整,具体会在6月的招生简章中正式对外公布。

这是继4月底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宣布2018年全面实行公费招生后,又一所独立学院在收费上实现“民转公”。省教育厅计财处处长张华良表示,实行公费招生是上述两所独立学院转设过程中的重要一环,目的是放大浙江大学的优质高教资源,进一步提升学校吸引力和办学水平,为加快推进我省建成高等教育强省探索出一条全新的路径。

先后创办于1999年和2001年的浙大城市学院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是我省高等教育“名城+名校”合作的成功范例,更被教育部誉为全国独立学院的“样板”。在不到20年的时间里,两校紧贴地方经济发展办学,形成了鲜明的特色,相继实现了从“零”到“千亩校园、万人大学”,再到跻身省内本科高校中上水平、全国同类院校前茅的一个又一个跨越。

“省委常委会在专题研究浙江大学建设发展问题时,对包括城市学院在内的两所独立学院转设公办普通本

科高校事宜予以了肯定。”浙大党委书记邹晓东说,两所学院现在以及将来都是浙大一流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省、市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浙大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这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一定要高标定位、一体发展、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发展和融合发展。

事实上,两校自办学以来,也一直在谋求自身的高水平发展。浙大城市学院明确提出要走出独立学院行列向一流的应用型大学转变,并提出了生源争质、专业争特、师资争强、学科争优、科研争量、服务争效的“六争”强院战略。目前,浙大城市学院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都已经成功入选浙江省应用型建设试点示范学校。

去年,宁波市教育局遴选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的机械电子工程、土木类(土木工程和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两个优质专业(类)作为新增公费招生专业,受到了考生和家长的追捧。

“实行公费招生是多赢的,既给了考生更大的选择权,提高了他们的获得感,也有利于学校吸引更多优质生源,为学校转型成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夯实基础。”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党委副书记黄光杰告诉记者,今年的学费将下降到原来的三分之一,招生方案

和政策也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其目的就是优化办学规模结构,提升办学水平。

据介绍,今年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的招生计划将由原来的3100名左右调整至2500名左右,本科生办学规模计划从现有1.1万余名逐步调整至1万人左右。在专业结构调整上,今年该校将根据区域产业特点,在专业招生计划安排上向社会急需、产业急需的专业倾斜,新增数据工程与大数据技术、国际商务等专业。同时,学校也将进一步优化包括浙江大学“立交桥”、国际交流、新生奖学金、转专业等方面的招生政策。

此前,宁波市在与浙江大学签订的新一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提出,要加快落实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建设,包括转型提升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新建浙大宁波研究院、浙大宁波工程师学院,迁建浙大软件学院,筹建浙大宁波国际学院。

“在人才成为发展关键要素的当下,优质的大学资源对宁波这样一座以奔跑姿势奔向‘全国大城市第一方

阵’的城市来说十分重要。”宁波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宁波将紧抓未来发展新动能,不遗余力支持落实浙大“五位一体”校区建设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转型升级。而独立学院实行公费招生无疑是惠民之举,可以帮助学校吸引到更多优质生源,为杭宁两地加快经济发展建设储备更多的人才。

记者了解到,我省历来重视独立学院的发展。2016年4月,省教育厅发布《关于支持独立学院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启动独立学院规范设置省级验收工作,成熟一家,验收一家。当年底,浙大城市学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正式通过规范设置的省级验收。也是在这一年,前身为温州大学城市学院的温州商学院正式揭牌,成为我省第一所成功转设的独立学院,致力于为我国重要的中小企业培养创业人才、职业经理人。

有专家表示,两所独立学院的积极转设,这是我省超常规发展高等教育的又一创举,对浙江不断改革完善高等教育结构而言无疑是一大利好。



## 体验传统手工艺的魅力

5月27日,省教育厅团委、职成处组织开展了“传承传统手工艺,体验职教魅力”主题团日活动。来自委厅机关的干部代表走进杭州市西湖职业高级中学,参观学校“嘉匠”烘焙学院和“老底子”木工艺术学院,并体验传统木工制作。图为木工教师在介绍板凳的制作。(本报记者 邵焕荣 摄)

##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招聘优秀教师启事

为进一步充实优秀师资力量,优化教师结构,推进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发展,根据北仑区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特面向全国招聘优秀人才。

一、招聘岗位。普高、职高、初中、小学、幼儿园各学科教师共计103名。

二、招聘条件。需符合下列四种类型之一:1.全国范围内的省特级教师,地市级市名校长、名师等;2.浙江省范围内的县(市、区)名优骨干、教坛新秀等;3.浙江省范围内其他优秀事业编制教师;4.全国范围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具体招聘

条件及要求详见“北仑教育”微信公众号。

三、程序和办法。1.报名时间:2018年6月2日至6日。采用网络报名方式(不接受现场报名)。报考者登录<https://nbbledu.wjx.cn/jq/19200961.aspx>,并上传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应聘表;2.后续考试、体检等环节请随时关注“北仑教育”微信公众号及网站信息;3.录用人员由区教育局统一分配到下属中小学(幼儿园)工作并至少服务满5年(包括试用期)。

四、相关待遇。以下人员须经北仑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认定后,按认定等级享受

待遇:非浙江省授予称号的正教授级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非宁波市(或宁波市所辖县市区)授予称号的地级市市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县(市、区)名师、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具体根据北仑区相关政策执行。

1.安家经费:正教授级高级教师或省特级教师享受一次性安家费70万~100万元,地级市名师(市专业首席教师)或市名校长享受一次性安家费40万~60万元,地市级市学科骨干(市优秀“双师型”)教师享受一次性安家费20万~30万元。

引进人才在北仑区购房的,凭本人在北仑区的购房合同(期房)或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可申请一次性发放安家费。未在北仑区购房的分3年发放,每年分别发放总额度的40%、30%、30%。

2.区年度专项科研津贴:每年经考核合格,正教授级高级教师或省特级教师享受区专项科研津贴12万元;地级市市名校长、名师(市专业首席教师)享受区专项科研津贴4万元;地市级市学科骨干(市优秀“双师型”)教师享受区专项科研津贴2万元;县(市、区)名教师(专业首席教师)享受区专

项科研津贴0.6万元;县(市、区)学科骨干教师(优秀“双师型”)享受区专项科研津贴0.3万元。

咨询电话:0574-86784439、0574-86781911(薛老师、刘老师)

职高类请咨询:0574-86784419(俞老师)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2018年5月30日